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117

電子信箱：e-22gl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834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，請貴校轉知教師參考運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1400880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宣導資料放置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請貴校逕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